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第二阶段）—非金属刮泥机设备招标（项目编号：GDYD221327）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01 号

致各投标人：

本文件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石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第二阶段）—非金属刮泥机设备招标”招标补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效力，如本通知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文件为准。

针对投标单位提出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疑问，现将问题答复如下：

招标文件 P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项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已成功完成过的污水处理项目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64 万元人民币【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对应合同的全额或部分发票）及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文件）】。”

问题 1：资格要求里面投标人或制造商已成功完成过的污水处理项目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制造商品牌的代理商或制造商中国分公司提供的销售发票，能不能作为投标人业绩？

答：可以，但所提供的代理商供货业绩须附上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问题 2：资格要求里面投标人或制造商已成功完成过的污水处理项目同类设备供货业绩，制造商品牌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的业绩和发票，能不能作为制造商的业绩？

答：可以，但所提供的供货业绩须附上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